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

教毕指〔2017〕41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创业类慕课建设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，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推动高校开好创业类课程，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创业工作，我中心决定联合爱课程网开展2017年创业类慕课建设课题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中心与爱课程网联合设立创业类慕课建设课题，面向全国高校，通过课题形式建设50门创业类慕课。2016年已经立项支持了18个课题，今年计划继续立项支持20个课题。每个课题提供5万元课题经费。

二、选题指南

课题选题即课程主题，围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工作，由申报单位自主确定。选题要结合行业、地方和学校情况，突出创业工作特色。

选题参考：

（1）通识类创业课程，侧重创业活动某一重要方面，如创业市场、创业团队、创业财务、创业融资、商业模式等；

（2）专业类创业课程，充分结合专业行业实际，如新媒体创业、电商创业、教育行业创业等；

（3）其他有特色的重要选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课题实行负责人制度，课题负责人需为申报单位正式工作人员，在创业指导领域有较强教学科研能力，具备丰富教学经验。申报单位可根据需要吸收其他单位人员参与，鼓励吸收企业创业人士参与。

2. 课题工作任务包括确定课程主题、编制课程大纲、设计课程教学、考评体系和翻转课堂指引等，将全部课程内容制作成慕课在线使用。工作周期为6个月。申报单位要为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和配套经费支持。

3. 课程将在爱课程网（www.icourses.cn）及我中心相关网站面向全国公开开设，并开展相应的教学活动和课程服务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实际运行后反响较好的课程，由我中心颁发课题证书，并参加教育部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认定。

4. 课程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适合网上公开使用。全部课程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，不存在侵犯其他公民、法人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。

四、课题申报

1.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高校，做好宣传工作，鼓励有关高校积极申报。

2. 申报课题应具备较好的课程教学及研究基础，原则上已开设一个教学周期以上，每校限报一个课题。

3. 申报材料：

(1) 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；

(2) 课程大纲；

(3) 课程教学设计（1-3 课时）；

(4) 本课程教学视频（1-3 段，每段 5 分钟）；

(5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以上文字材料均需纸质版和 Word 版各 1 份，Word 文件和教学视频以数据光盘形式存储。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和数据光盘）全部通过快递形式邮寄至我中心，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陆馨逸；电话：010-82337258；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1207 室；邮编：100191。

附件：2017 年创业类慕课建设课题申报表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

2017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

2017 年创业类慕课建设课题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			
课题名称	如:《创业市场开发》慕课建设研究					
课 题 负 责 人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民族		学历		职务	
	职称			教学研究专长		
	电话			手机		
	通讯地址			E-mail		
课 联 系 人	姓名		性别		职务 职称	
	电话			手机		
	通讯地址			E-mail		
其 他 主要成员	姓名	单位及职务		联系电话	课题中分工	
申报单位 银行账号	户名					
	开户行					
	账号					

教 学 及 研究基础	教学基础：已开设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名称、开设时间、对象、课程性质、学分、学时、累计学期、教学班、人数、课程质量评价等； 研究基础：开展教学研究、承担课题、编撰教材等情况。
课题方案	包括课程建设思路、主要特色、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、经费预算、预期成果等。

课题方案	
承 诺 与 责 任	1. 课程内容不存在政治性问题，知识产权清晰，无侵权使用情况。 2. 课程资源可以在网络上公开传播与使用。 3. 在课题正式立项后 6 个月内完成慕课制作，2018 年春季学期在爱课程网开课，开展相应的教学活动和课程服务。 课题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申报单位 意 见	(公章) 年 月 日